



# 法律简讯

## 2013年12月份



### I - 企业营所税法之若干新焦点

於2013年12月26日政府頒佈第218/2013/ND-CP号法令指导实施企业营所税法。其中，若干应关注之新焦点如下：

#### 当确定课税所得规定可扣除之费用（合理费用）须满足以下条件：

- 实际发生之费用相关企业之营运生产活动，包括实施教育任务、国防安宁之费用；协助服务给予企业内之党组织、政治社会组织活动之费用；防治企业内传染HIV/AIDS病毒之费用；
- 具有足够依据规定之发票凭单之费用；
- 对於每次购买商品、服务之进项发票具有价值自贰仟万越盾以上则须备有不为付现金之付款凭单，除了依据规定支付之情况。

#### 当确定企业营所税之课税所得各项不得扣除之费用：

补充依据税务管理法规定之税捐滞纳金。

#### 企业营所税税率：

- 企业营所税税率为22%，除了其企业属于适用20%和32%至50%税率之对象；
- 自2016年01月01日始，属于适用22%税率之对象将适用20%税率；
- 按越南法律规定成立及营运之企业，包括合作社，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服务之事业单位具有年总收入低於200亿越盾将可适用20%税率。

#### 关于结转亏损：

自转让不动产，转让投资计划案，转让投资计划案之参与权，转让矿产勘探、开拓及加工权之收入规定须分别确定以申报纳税。若转让投资计划案之参与权，转让投资计划案，转让不动产被亏损则该亏损额可与计税期内之生产营运活动获得之利润作抵扣。若企业办理解体手续具有出售不动产为固定资产则自该转让不动产收入可与企业之生产营运活动获得之收入作抵扣。

## I - 企业营所税法之若干新焦点(续)

### 企业营所税之优待



- 新投资计划案之优待：免税02年和继後04年減免50%应繳稅額對於在工业区（除了其工业区係置於具有顺利之经济社会条件地盘）实施新投资计划案之收入；  
具有顺利之经济社会条件地盘係指特级城市、直辖中央之第一级城市及直辖市之第一级城市之市内各郡。
- 扩展投资计划案之优待：企业具有发展正在实施之投资计划案係屬於获享企业营所税优待之领域、地盘以扩大规模，提高功率，更新生产工艺若可满足依据规定的三个標誌之一则可选择获享根据正在实施之计划案的税务优待给予剩餘期限或获免、減稅對於自扩展投资获取之添加所得部份。對於由扩展投资获取之添加所得之免、減稅期限等於在共同领域、地盘内获享企业营所税优待之新投资计划案适用之免、減稅期限。

對於在营运之企业具有提升、取代、更新正在实施计划案之工艺係屬於依据规定获享税务优待之领域、地盘而无满足按规定的三个標誌之一则税务优待按照正在实施之投资计划案给予剩餘期限。

本法令自2014年02月15日始生效並自2014年之計稅期始适用。

## II - 自2014年社会保险繳交額将增加2%

依据政府於2006年12月22日第152/2006/ND-CP号法令指导關於強制社保之社会保险法之若干条例；於2007年12月28日第190/2007/ND-CP号法令指导關於自願社保之社会保险法之若干条例对社会保险繳交額之调整计划之具体规定。据此，自2014年01月01日始：

- 社会保险繳交額增加2%为26%，其中，僱主繳交18%，劳工繳交8%。
- 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繳交額保持如前：

失业保险：2%（僱主繳交1%和劳工繳交1%）

医疗保险：4.5%（僱主繳交3%和劳工繳交1.5%）

如此自2014年01月01日始，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之總額为僱主繳交22%，劳工繳交10.5%。

### III-扩大不须申报、缴纳增值税之对象

增加许多场合不须申报、缴纳增值税额，许多商品、服务获享0%税率，其特别规定係於政府刚颁布的第209/2013/ND-CP号法令之施行细则及指导施行增值税法若干条例。

#### 许多场合不须申报、缴纳增值税

根据法令，增值税之纳税人係：

- 组织、个人进行生产经营之商品、服务被课徵增值税以及组织、个人进口商品被课徵增值税。
- 在越南生产经营之组织、个人向其国外组织在越南无常驻所、向其外籍人士属於越南非居住对象购买服务（包括购买附带商品之服务）则购买服务之组织、个人係纳税人。

不须申报、缴纳增值税之场合

- 组织、个人收取有关赔偿金、奖金、补助金、排放权转让金以及其他融资收入款项；
- 在越南生产经营之组织、个人向其国外组织在越南无常驻所、向其外籍人士属於越南非居住对象购买服务，包括：维修运输设备、机械、设备（包括汰换之材质、配件）；广告、推销；促进投资及促进商业；售货经纪，提供服务；培训…
- 无经营之组织、个人，不为缴纳买资产之增值税者；
- 组织、个人转让其生产经营被课徵增值税之商品、服务之投资计划案给予企业、合作社；

#### 许多商品、服务获享0%税率

依据法令，0%税率适用对於出口商品包括：

- 出口国外的商品、出售入非关税区；
- 於国外及非关税区的建筑安装工程；
- 於越南境外进行交接的售卖商品；
- 当地出口及依据法律规定获视为出口的其他场合。

对於出口服务包括直接供应予国外及在非关税区内的组织及个人以及在越南境外及在非关税区内消费的服务。

对同时於越南境内和境外发生提供服务的活动，而服务合约係由越南或在越南具有常驻所的02名纳税人签订时，则0%的增值税率，仅适用於在越南境外落实的服务价值部分。对於无认定在越南境内实施服务价值的合约，则其计税价值，係以其在越南境内产生的费用占总费用的百分比（%）认定。

本法令自2014年01月01日始生效並取代政府於2008年12月08日第123/2008/ND-CP号法令、於2011年12月27日第121/2011/ND-CP号法令之施行细则及指导施行增值税法若干条例。

自本法令生效日始将废除2013年08月13日第92/2013/ND-CP号法令第4条第1款自2013年07月01日始生效之企业营所税法若干条例之修订、补充案及增值税法若干条例之修订、补充案的施行细则。



## IV-於海关领域内之行政违反处罚的新焦点

自2014年01月26日始，於海关领域内之行政违反处罚将具有若干新规定關於提出及实施行政违反处罚之决定，具体如下：

- 對於个人之罚款至250,000越盾、组织之罚款至500,000越盾之场合可适用当场提出处罚决定之型式；
- 提出处罚决定之期限为07个工作日，自製立行政违反记录之日始（之前为10个工作日）；
- 若滯纳罚款，除了须足额缴纳该罚款则按每一天滯纳罚款，其违反之个人、组织须按滯纳罚款总额加付0.05%/天之滯纳金。

上述之新焦点係於第190/2013/TT-BTC号公告（第190号公告）内规定指导实施第127/2013/ND-CP号法令规定行政违反处罚及強制执行海关领域内之行政决定。

第190号公告取代第193/2009/TT-BTC号公告。



## V-当发行发票若干词彙可以简写

於2013年12月10日，税务总局颁行第4291/TCT-CS号涵指导当开立发票允许简写若干组词包括：

- “Phuong”（坊）为“P”
- “Quan”（郡）为“Q”
- “Thanh pho”（城市）为“TP”
- “Viet Nam”（越南）为“VN”
- “Co phan”（股份）为“CP”
- “Trach Nhiem Huu Han”（责任有限）为“TNHH”
- “Khu Cong nghiep”（工业区）为“KCN”
- “san xuat”（生产）为“SX”
- “Chi nhanh”（分公司）为“CN”

依据税务总局，这是若干通用之名词，若发票具有简写该词彙、组词但尚可保证齐全门牌号码、街名、坊、社、郡、县、城市，尚可正确确认公司名称、地址及符合於营业执照则尚为合例。



### 声明

“此法律简讯主要为了提供更多法律资讯给予客户。我们已竭力以确保所提供资讯的正确性，不过通过此法律简讯所提供的资讯内容未带有绝对全面性，因此採用法律简讯之前贵客户应实现参考专业人士意见。”